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02,905,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4	(a)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4,955,075 (99.968272%)	265,000 (0.031728%)
	(b) 重選甘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c) 重選曹立新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833,959,734 (99.849101%)	1,260,341 (0.150899%)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8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33,959,734 (99.849101%)	1,260,341 (0.150899%)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35,082,075 (99.983477%)	138,000 (0.016523%)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由於第1至第8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並無股份獲實際投票表決，但在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被排除。

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股息

有關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